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19 人，鑑於臺灣極需熟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、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、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TPP）及國際貿易組織（WTO）等規範及國際協商談判人才；更鑑於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競賽賽事，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。爰建請行政院擬具具體方案，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，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19 人，鑑於臺灣企需熟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、自由貿易協定（Free Trade Agreement, FTA）、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The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TPP）及國際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等規範或國際協商談判人才，及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辯論競賽，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。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，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，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以貿易立國而需積極參與區域貿易組織、與他國簽訂貿易協定，以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，並強化我國在國際貿易關係之地位；而在與對岸簽屬 ECFA 架構後，尚需與對岸就後續事項完成談判；且台灣多有貿易糾紛，過去台灣便曾因貿易糾紛而訴諸 WTO 的紛爭解決機制。因此，台灣企需熟稔國際談判、國際經貿事務及跨國爭議與解決機制之人才，以為台灣及相關產業爭取最大權益。

二、各國鑑於未來對貿易談判人才的需求，均積極鼓勵國民參與國際協商談判賽事。如韓國、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度等國，鼓勵該國學生參與 ELSA WTO Moot Court Competition 等國際辯論賽，促使學生熟悉 WTO 法規及協商談判程序，以累積人才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擬定具體方案，鼓勵各界參與類似國際競賽，並持續追蹤、培養優秀人才，以為國培養未來的貿易協商談判人才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	楊玉欣	吳育仁	陳碧涵
連署人：黃昭順	林德福	江惠貞	呂學樟
盧嘉辰	蘇清泉	陳鎮湘	鄭天財
王育敏	紀國棟	徐欣瑩	陳超明
			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陳委員超明、丁委員守中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來颱風強度、頻率逐漸增強，台灣山區經常發生土石流災害；尤以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和今（一〇一）年蘇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，造成中南部、花東和宜蘭太平山等山區

嚴重之土石崩落和明顯之河床增高，已嚴重威脅國土保育及流域村落生命財產之安全，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完成「國土計畫法」，加速河川水庫疏浚與防護工作，並編列適當補助經費與嚴格監督相關修復工程之進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江啟臣、陳超明、丁守中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來颱風強度、頻率逐漸增強，台灣山區經常發生土石流災害；尤以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和今（一〇一）年蘇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，造成中南部、花東和宜蘭太平山等山區嚴重之土石崩落和明顯之河床增高，已嚴重威脅國土保育及流域村落生命財產之安全，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完成「國土計畫法」，加速河川水庫疏浚與防護工作，並編列適當補助經費與嚴格監督相關修復工程之進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	江啟臣	陳超明	丁守中
連署人：黃偉哲	高金素梅	吳育昇	黃昭順
陳鎮湘	陳雪生	林佳龍	李桐豪
張曉風	紀國棟	潘維剛	賴士葆
			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臺灣近年度經濟發展停滯不前，正面臨幾十年來最嚴峻的考驗，所有經濟指標皆嚴重下滑，包括出口貿易大為減少、失業率增加、各項物價高漲等，臺灣競爭力在亞洲國家敬陪末座；惟負擔臺灣經濟重責大任之成年國民多為「窮忙族」，薪資收入過低，工作時數過長，人民消費意願隨著高物價與工作繁忙大幅降低，造成經濟如同死水無法流動，基此，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召開各項規費調整研議小組，研議調降我國各項規費，以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與中小企業投資與創新發展，促進國內經濟市場復甦，減輕國民負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臺灣近年度經濟發展停滯不前，正面臨幾十年來最嚴峻的考驗，所有經濟指標皆嚴重下滑，包括出口貿易大為減少、失業率增加、各項物價高漲等，臺灣競爭力在亞洲國家敬陪末座；惟負擔臺灣經濟重責大任之成年國民多為「忙窮族」，薪資收入過低，工作時數過長，人民消費意願隨著高物價與工作繁忙大幅降低，造成經濟如同死水無法流動，基此，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召開各項規費調整研議小組，研議調降我國各項規費，以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與中小企業投資與創新發展，促進國內經濟市場復甦，減輕國民負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鐘，截至今年 9 月底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